

证券代码：874440

证券简称：东方重工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通过书面审查公司相关会议文件等方式，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并参考了同行业薪酬水平，2026 年度薪酬方案体现了公司薪酬政策的激励作用，能够调动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含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包括授信及具体的贷款等单笔银行融资）额度总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宝岩先生及其亲属，以及公司内部母子公司之间将为相关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该等授信及对应的关联担保系出于公司真实业务需要，有利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权、梁小明、邓小泉

2026 年 4 月 27 日